

## 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議程

一、目的：配合房屋稅條例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調整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範圍，本府研擬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為臻內容完善，爰辦理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。

二、會議主席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
上午場	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4 樓禮堂 (臺南市中區忠義路 1 段 96 號 4 樓)
下午場	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30 分	臺南市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 階梯教室(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3 樓)

會議當日同步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直播連結為本府財政稅務局臉書粉絲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ntb100>）。

四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(上午場)	時間(下午場)	議程
09:30-09:45	14:30-14:45	主席致詞、來賓介紹
09:45-10:00	14:45-15:00	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提要說明
10:00-11:20	15:00-16:20	意見陳述與討論
11:20-11:30	16:20-16:30	主席總結
11:30	16:30	散會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aa21602161371@gmail.com](mailto:aa21602161371@gmail.com) 完成報名，受限於會議場地，各場人數以 1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會議當日同步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直播連結為本府財政稅務局臉書粉絲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ntb100>）。

## 六、會議資料

請至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/房屋稅差別稅率(俗稱囤房稅)2.0 專區/公聽會會議資料(網址:<https://gov.tw/iqj>)下載參閱，現場不發放紙本資料。

## 七、意見提供方式及發言規則說明

- (一)欲於會議上發表意見者，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意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[aa21602161371@gmail.com](mailto:aa21602161371@gmail.com)。發言次序採回傳先後排序方式辦理，以會前回傳發言者為優先。現場登記發言者，請先至發言登記區登記，將依序唱名發言。
- (二)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及單位，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(2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，3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)，司儀將請發言者停止發言，以保障所有登記發言者的權益。若還有發言需求請再至登記區登記，不提供代為播放影片或簡報檔。

## 八、聯絡窗口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產稅科 呂茵琦小姐 06-2160216 分機 1375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之時間及地點。